附件1

河源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度河源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围绕电子信息、水饮料及食品、先进材料、机械与模具产业等“1+3”产业集群，在产业核心关键领域培育产出一批科技含量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前景好的高价值专利，推动知识产权深入融入各创新平台科技研发全过程。支持河源市创新主体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精准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三、项目任务

推动我市各类创新中心提升专利制度综合运用能力，产出一批产业发展需要的高价值发明专利。主要完成以下内容：

（一）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依托创新中心挂牌成立该技术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完善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管理制度，推动知识产权融入科技研发全过程管理。

（二）建立完善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强化专利评价导向。建立健全创新中心研发活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优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强化创新工作的专利评价导向，将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PCT专利申请等产出情况纳入各类创新中心创新工作的核心评价指标，促进专利与各类创新中心发展紧密融合。

（三）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分析技术发展路线，将专利信息利用融入技术研发过程，利用专利信息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与水平，完成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报告一份；围绕所担负的科研攻关任务技术领域，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期间，围绕该技术领域新增发明专利10件以上（含已申请未授权发明专利），两年中心累计新增该技术领域发明专利20件以上（含已申请未授权发明专利）。

（四）建立健全创新中心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机制。创新中心建立健全与专利代理机构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对接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挖掘、专利布局、质押融资及管理实务培训等，提高企业研发人员专利技术挖掘能力，助推提高创新成果专利化效率，切实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

（五）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完善创新中心专利转化运用机制，通过专利产品化、转让许可、质押融资等方式，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取得较好成果。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创建工作，参与国家、省知识产权相关评奖、赛事等活动，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河源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创新主体牵头（包括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平台、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等），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

（二）申报条件：

1.牵头单位已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以下简称各类创新中心），上述中心需经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牵头单位已经承担省、市同类型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2.各申报单位围绕电子信息、水饮料及食品、先进材料、机械与模具产业等“1+3”产业集群，选取某一细分技术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

五、申报材料

（一）《2024年度河源市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二）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国家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各类创新中心的红头文件及其有效性证明材料；

（四）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五）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六）真实性承诺函；

（七）其他证明申报单位条件及优势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书》加盖骑缝章。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立项2项，每项预计30万元。